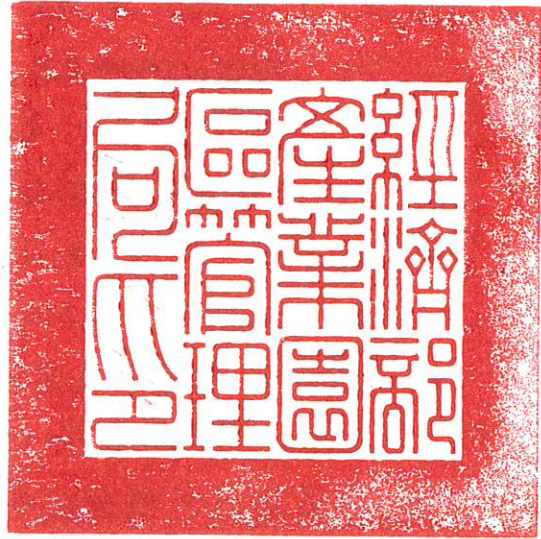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園北辦字第1140104762A號
附件：3-公告附圖



主旨：公告預登記租售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售須知。
- 四、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租須知。

公告事項：

一、預登記租售土地標示

(一)預登記租售土地手冊及申請書表陳列於下列地點備索

1、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工公司)工業區處

(1)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5樓

(2)電話：02-8787-6221、02-8787-6235

2、中工公司北區工業區開發所

(1)地址：507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六路3號

(2)電話：0800-471252、04-791-0659

3、另申請書表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網址
<https://www.bip.gov.tw/index.aspx>

(2) 中工公司工業區產業服務網，網址
<http://www.besland.com.tw/>

(二) 產業用地(一)：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60-31地號至60-36地號、60-41地號至60-50地號等共16筆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位置標示及坵塊劃分詳附圖1及附圖2所示，其規劃之坵塊面積如下表，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面積為準。

(三) 本區土地之預登記租售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土地現況尚未施作公共設施，另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區設有高壓電塔、特高壓電纜線、陸上風機、變電站及事業廢棄物暫置區(詳附圖3)，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二、土地預登記售價：預登記申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土地售價：由園管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規定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本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二)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前本區土地之售價詳預登記租售手冊附表2所示。實際應繳價款以中工公司繳款通知所載價格為準，並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至實際繳款日止。

(三)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之1%計算。

(四) 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之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五) 本區土地售價表由中工公司印製提供。

三、土地預登記租金、擔保金及營業稅

(一)土地租售價格由園管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規定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本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至土地租金按年租金率2.4%計列，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前本區土地之租金詳租售手冊附表2-1所示。

(二)預登記申租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租金、擔保金及營業稅：

1、租金

(1)第1年租金為簽約繳款當月之土地售價按年租金率2.4%計算。

(2)第2年起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3)各期應繳租金，按繳款當期調整後之租金重新計算。

2、擔保金按6個月租金同額計算，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擔保金之情形者，全額無息退還。

3、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數額之5%計算。

4、本區土地租金表由中工公司印製提供。

(三)實際應繳價款以中工公司繳款通知指定簽約繳款當月之價額為準。

四、預登記租售對象：本區土地以預登記租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之產業類別限制(詳附表1)。

五、終止開發及其退款條件：本區土地公告預登記後，如有申請人預登記申購並繳納20%土地售價或申請人預登記申租並繳納土地年租金之20%，其預登記租售土地合計之面積比例未達本區可預登記租售土地面積之70%，園管局得終止本區土

地開發事宜，並另案退還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及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價款。

六、預登記租購權利移轉(轉讓)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一)預登記申購

- 1、申請人於預登記申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預登記申購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2、申請人應於經濟部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2年內或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經濟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 3、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訂定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限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 4、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申購土地面積之30%及完成屋頂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園管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5、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5年內移轉預登記申購土地，經濟部得依經園管局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申請人負擔土地增值稅。經濟部以市價買回之土地，其地上建物申請人應承諾併案涉土地出(標)售作業，授權園管局代為辦理出(標)售事宜，及無條件配

合承買人辦理建物稅籍、產權移轉及點交等相關作業。

- 6、申請人應同意經濟部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買回之請求權，於預登記申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申請人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二)預登記申租

- 1、預登記申租土地之租期以年為單位，首次承租者，最低不得少於6年，最高不得超過20年。
- 2、2.申請人應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2年內或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倘申請人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園管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 3、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訂定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 4、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申租土地面積之30%及完成屋頂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園管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5、申請人預登記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 6、申請人不得將預登記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7、申請人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七、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自114年6月30日起(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可向公告事項一、指定地點領取土地預登記租售手冊及申請書表。

-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區土地預登記出售須知及預登記出租須知之規定。
- (三)預登記申購案件應繳納按預登記申購土地總價3%計算之保證金，請向指定行庫：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401專戶」第263066號帳戶繳納取據，並於繳款當日提供予中工公司，確認款項收訖無誤後黏貼於應備文件之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 (四)預登記申租案件應繳納按預登記申租土地年租金3%計算之保證金，請向指定行庫：台灣銀行鹿港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濱中心411專戶」帳號「143036075011」，繳納取據，並於繳款當日提供予中工公司，確認款項收訖無誤後黏貼於應備文件之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 (五)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14年7月29日(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公告事項指定地點受理申請；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 (六)申請案件由中工公司收件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園管局審查。
- (七)公告受理期間(即114年6月30日起至114年7月29日)，同一坵塊如有2人以上重複預登記申請且皆經中工公司初審完成時，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其餘申請案件由中工公司分別辦理抽籤，以決定預登記租購之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預登記租購資格者，因故放棄預登記租購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申購抽籤作業程序」及「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申租抽籤作業程序」。

(八)自公告期限屆滿抽籤後(即114年7月31日起)，本區未預登記租售土地，由中工公司依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同一坵塊之案件，中工公司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除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中工公司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九)申請人經審查核准預登記申購後，應依中工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及金額，向指定行庫繳納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十)申請人經審查核准預登記申租後，應依中工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及金額，向指定行庫繳納擔保金、土地租金及5%營業稅，並洽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下簡稱彰濱服務中心)辦理簽訂租賃契約書手續。

八、其他

(一)預登記申購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尚未完工者，應分2期繳納土地售價及1次繳清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二)預登記申租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尚未完工者，應分2期繳納價款、營業稅及1次繳清擔保金。

(三)本區土地之公共設施工程，將於申請人預登記申購並繳納20%土地售價或申請人預登記申租並繳納土地年租金之20%，其租售土地合計之面積比例達本區可預登記租售土地面積之70%後，方進行設計及施工，預計施工時程需1年6個月，並於完工後可開始點交土地供申請人建廠使用。

(四)申請人於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建廠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1、預登記申購申請人應先行繳清應繳土地售價、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中工公司按現況點交土地。惟中工公司因施工需要，需使用土地時，申請人不得拒絕。

2、預登記申租申請人應先行繳納擔保金、首期租金、5%營業稅後與彰濱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並起算租期，由中工公司按現況點交土地。惟中工公司因施工需要，需使用土地時，申請人不得拒絕。

(五)申請人經審查核准預登記租購土地後，有關繳款、簽約、土地點交、產權移轉及使用土地等相關事宜，悉依園管局所訂「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售須知」或「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租須知」辦理，申請人應書面切結遵守，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處理。

(六)預登記租購土地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變更或申請者，申請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七)俟行政院核定土地出租優惠方案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重行出租公告後，通知已簽約之承租廠商於一定期限內，得自行選擇適用原租約或土地出租優惠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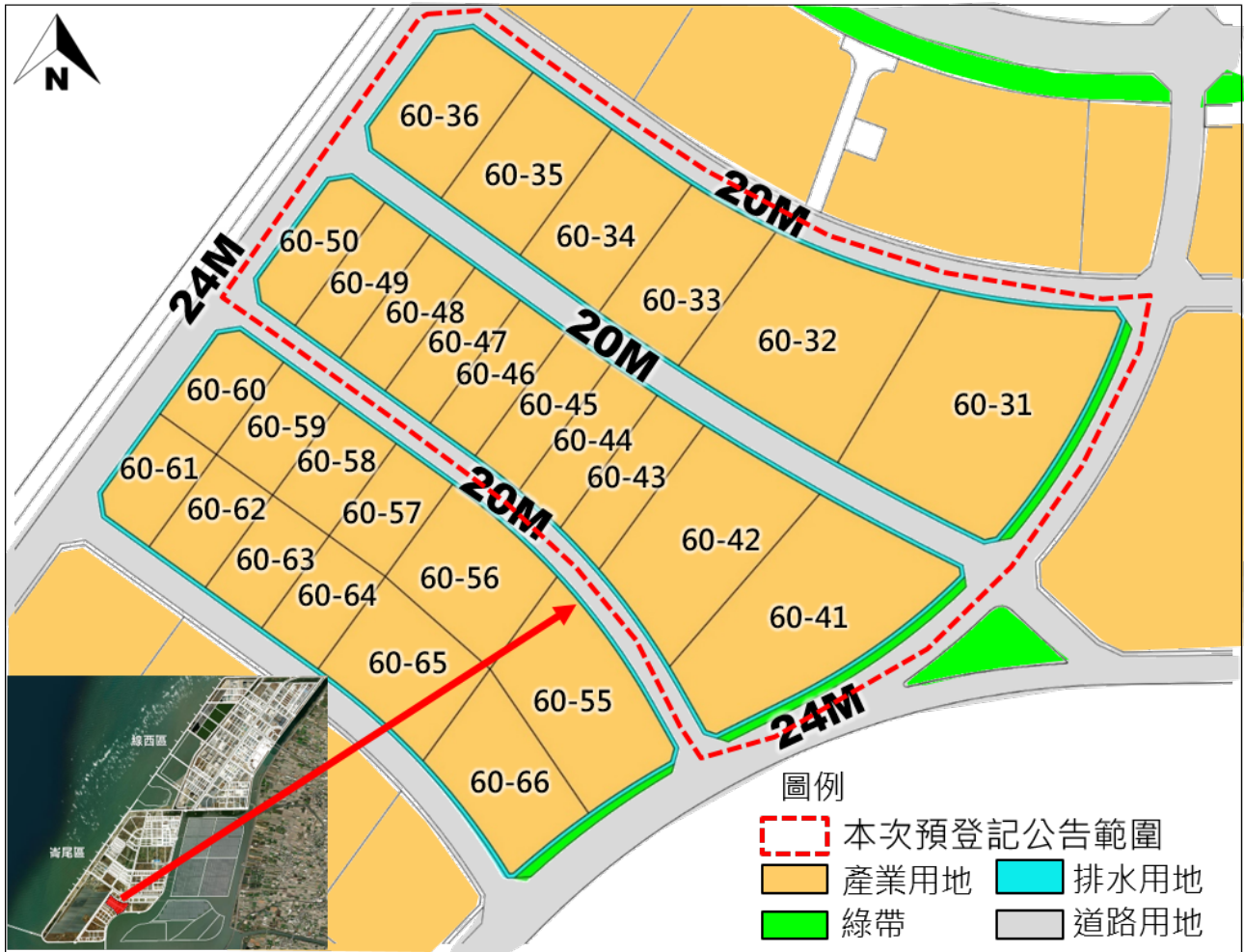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依據之法令規定及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售須知或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租須知辦理。

(九)對上開公告事項如有疑問者，請向本公告事項備索地點洽詢。

局長 楊 志 清



附圖 1、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位置圖



附圖 2、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劃分圖



附圖 3、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一區四期周遭設施示意圖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
產業用地(一)土地

預登記租售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目 錄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位置及公告範圍圖.....	3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售須知.....	4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租須知.....	15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劃分圖(附圖 1).....	27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尺寸圖(附圖 2).....	28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周遭設施示意圖(附圖 3).....	29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申購抽籤作業程序.....	30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申租抽籤作業程序.....	32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附表 1).....	34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坵塊地號、面積、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土地售價及保證金一覽表(附表 2).....	35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坵塊地號、面積、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租金及保證金一覽表(附表 2-1).....	36
預登記申購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37
預登記申租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37

附錄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

附錄二、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預登記申租購申請書表

附錄三、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附錄四、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線西淨水場工業用水給水契約書(範本)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位置及本次公告範圍圖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

土地預登記出售須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4 年 6 月 26 日經園北辦字第 1140104762 號函核定

(訂定依據)

- 一、 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本區土地預登記出售之法規依據)

- 二、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園管局)開發之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之預登記出售，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申請單位)

- 三、 本區土地之預登記出售相關事宜，由園管局委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工公司)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預登記出售標的)

- 四、 本預登記出售須知適用範圍為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 60-31 地號至 60-36 地號、60-41 地號至 60-50 地號等共 16 筆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詳附圖 1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坵塊劃分圖及附圖 2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尺寸圖所示。
- 五、 本區土地之預登記出售依園管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土地現況尚未施作公共設施，另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區設有高壓電塔、特高壓電纜線、陸上風機、變電站及事業廢棄物暫置區(詳附圖 3)，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預登記出售對象及限制)

- 六、 本區土地以預登記出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之產

業類別限制(詳附表 1)。

(終止開發及其退款條件)

- 七、 本區土地公告預登記租售後，如有申請人預登記申購並繳納 20%土地售價或申請人預登記申租並繳納土地年租金之 20%，其租售土地合計之面積比例未達本區可預登記租售土地面積之 70%，園管局得終止本區土地開發事宜，並另案退還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及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價款。

(預登記申購權利移轉限制及完成使用規定)

- 八、 申請人於預登記申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預登記申購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九、 申請人應於經濟部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經濟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訂定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 十、 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申購土地面積之 30%及完成屋頂 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 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園管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預登記申購土地，經濟部得依經園管局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申請人負擔土地增值稅。經濟部以市價買回之土地，則其地上建物申請人應承諾併案涉土地出(標)售作業，授權園管局代為辦理出(標)售事宜，及無條件配合承買人辦理建物稅籍、產權移轉及點交等相關作業。
- 十二、 申請人應同意經濟部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買回之請求權，於預登記申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申請人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預登記申購程序)

十三、 本區土地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應依預登記租售公告所載之規定辦理。

(預登記申購時應提之書件)

十四、 申請人應依本區土地預登記租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1式12份，正本3份、影本9份、雙面列印，逐頁加蓋騎縫章）向中工公司提出申請：

(一)投資申請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錄1)。

(二)投資計畫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錄2)。

1. 事業內容

2. 投資內容

3. 廠計畫概要

4. 環保事項

5. 投資計畫時程

6. 附表

(1)附表1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2)附表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3)附表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4)附表4 預計未來3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5)附表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6)附表6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7)附表7 用水回收計畫

(8)附表8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繳納按預登記申購土地總價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401專戶」第263066號帳戶繳納取據並黏貼於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9)附表9 土地承諾書

(10)附表10 用水、用電、廢(污)水切結書

(11)附表11 預告登記同意書

(12)附表12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13)附表13 外資資格聲明書(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7. 附件

- (1)附件 1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2)附件 2 公司或自然人決定投資議事錄(以商號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名義申請者無本項資料得免附)
- (3)附件 3 公司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及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名義名義申請者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4)附件 4 公司章程(以商號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名義申請者無本項資料得免附)
- (5)附件 5 公司近 1 年之財務報表
- (6)附件 6 興建廠房配置簡圖
- (7)附件 7 生產線配置簡圖
- (8)附件 8 環保事項說明書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預登記申購案件之審查)

- 十五、 申請案件由中工公司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園管局審查。
- 十六、 公告受理期間(即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7 月 29 日)，同一坵塊如有 2 人以上重複預登記申請且皆經中工公司初審完成時，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其餘申請案件由中工公司分別辦理抽籤，以決定預登記申購之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預登記申購資格者，因故放棄預登記申購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區土地預登記租售公告附件「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申購抽籤作業程序」。
- 十七、 自公告期限屆滿抽籤後(即自 114 年 7 月 31 日起)，本區未預登記租售之土地，由中工公司依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同一坵塊之案件，中工公司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除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中工公司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預登記申購案件之補正)

- 十八、 預登記申購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中工公司通知補正之日起 1 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預登記申購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再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預登記申購資格。

(預登記申購土地面積區位之審查調整)

- 十九、 為促進土地合理及整體利用，園管局得依可預登記租售土地規模並綜合申請人之用地需求計畫，調整並核准預登記申購土地面積或位置。

(本區土地之用水、用電及廢(污)水排放使用限制)

- 二十、 申請人應遵守本區土地規劃用地須知、用水、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規範。

申請人用水量、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未經園管局核准者，得不准其預登記申購；惟申請人立切結書願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每日用水量達 300 公噸以上者，請檢附用水計畫；每日用水量未達 300 公噸者，請依照附錄二附表 7 填寫用水回收計畫。

依據彰濱產業園區開發規劃，崙尾區規劃雙元供水方式，租購地廠商應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民生用水契約；並與本局(或本局委託機關(構)、營運廠商)簽訂工業用水給水契約(詳附錄四)；生活用水以自來水供應，工業用水以線西淨水場之工業用水供應。工業用水戶按規定徵收使用費採單一費率，每噸徵收新臺幣 25.66 元(含原水借道使用費、淨水場操作營運費及管線維護費等)。

(廢、污水處理規定)

- 二十一、 申請人從事事業所產生之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空氣污染物排放值之規定)

- 二十二、 申請人預登記申購本區土地設廠，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有列管之污染物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應採取污染防治措施(BACT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未採取防治措施者，不准其預登記申購。

配合彰濱產業園區環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揮發性有機物(VOCs)

之排放總量每廠以 1 公噸/年(不限面積)為限，超過排放總量者，不准其預登記申購。

(土地預登記出售價格)

二十三、預登記申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土地售價：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並自審定土地開發成本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含開發成本利息)之 1%計算。
- (三)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含開發成本利息)之 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貸款)

二十四、中工公司辦理本區土地預登記出售，得洽請有關行庫配合提供貸款，其貸款條件以申請人申貸時放款行庫頒布之貸款規定為準。

(繳款方式)

二十五、預登記申購案件經審查核准後，中工公司應於接獲園管局核准預登記申購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申請人依下列方式繳款：

- (一)預登記申購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已完工者，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清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逾期未繳款視為放棄預登記申購，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預登記申購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尚未完工者，應分 2 期繳納土地售價及 1 次繳清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 1. 第 1 期地價款：按預登記申購土地售價 20%計算，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不得申請展延繳款期限。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預登記申購，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 2. 第 2 期地價款：按預登記申購土地售價之 80%計算，應於預計點交土地日之 30 日前，併同 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 10%完成

使用保證金一次繳付。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預登記申購，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向中工公司指定行庫或自行洽商其他行庫辦理購地貸款者，由各放款行庫依繳款通知指定繳款日 1 次撥付中工公司指定帳戶。

(四)預登記申購時原繳 3%保證金無息抵充應繳第 1 期地價款(20%土地售價)。

(五)實際應繳價款以中工公司繳款通知繳款價額為準。

(六)本區土地提前完成主要公共設施工程時，中工公司得通知申請人提前繳清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 10%完成使用保證金後，提前點交土地。

(展延繳款期限之規定)

二十六、申請人因故須展延本須知第 24 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第 2 期地價款繳款期限者，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向中工公司申請，並切結負擔展延期間之利息，其展延期限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2 個月；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預登記申購。

(申請更換預登記申購土地)

二十七、申請人因故申請更換預登記申購地塊者，應於接獲中工公司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且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前以書面提出，並以 1 次為限，更換地塊後售價增減部分，應按比例補退差額保證金。

(放棄預登記申購資格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二十八、申請人經審查核准預登記申購並接獲中工公司通知之日後，放棄預登記申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預登記申購資格者，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外，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餘價款無息退還，如係辦理貸款者，中工公司得優先代為清償貸款本息後，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於繳款額度內得代償貸款)

二十九、申請人向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 3 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中工公司得於申請人所繳價款額度內(不含申請人原繳保證金)，代為歸還積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保證金無息退還之事由)

三十、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申請案件自收件日起至接獲中工公司第1期地價款繳款通知前1日止自動放棄預登記申購者。

惟不適用經由抽籤作業程序所抽出之第一順位中籤者。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未核准預登記申購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無法建廠者。

(四)園管局終止本區土地開發事宜時。

(面積結算)

三十一、預登記申購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預登記申購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預登記申購價格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申請人於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土地面積有變更者，應依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產權移轉)

三十二、申請人依本須知規定繳清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中工公司函請經濟部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如向行庫辦理貸款者，園管局得配合放款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將其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放款行庫代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為無損經濟部預告登記目的，申請人辦理土地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土地售價(含貸款本金加利息)，且土地與地上建築構造物之抵押權應分別設定登記。

第1項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如因地籍整理尚未完成致未能核發者，由園管局先行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人使用土地。

(公共設施完成前先行公告預登記出售之處理)

三十三、本區土地於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完成前先行公告預登記出售者，應公告載明預定開始點交土地

日期。

中工公司如未能如期點交土地，除不可歸責之原因外，其延遲期間中工公司應按申請人已繳價款計算法定利息補償之，申請人不得再要求任何型態之損害賠償。

申請人如因而放棄預登記申購資格者，其原繳保證金不受第 29 點之限制。

(土地點交)

三十四、申請人依規定繳清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 10%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中工公司通知訂期點交土地，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三十五、申請人於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清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 10%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中工公司按現況點交土地，申請人應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拒絕繳款或點交。中工公司因施工需要，需使用土地時，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十六、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使用土地，中工公司應負責提供其建廠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土地之便利。

(用地需知)

三十七、申請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區景觀管理要點、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本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八、申請人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或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申購目的之行為，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園管局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本區土地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

申請人需先經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下簡稱彰濱服務中心)同意，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三十九、申請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彰濱服務中心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十、本區建築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 四十一、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 四十二、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 申請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彰濱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 四十三、申請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水點。
- 四十四、本區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或護坡，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挖除或加以破壞，必要時彰濱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申請人不得拒絕。
- 四十五、申請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 四十六、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及「產業園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彰濱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 四十七、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另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彰濱產業園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業廢棄物者除外)，不得外運。
- 四十八、本區電力供應採 22.8 仟伏特系統配電，申請人申請用電契約容量未達 15,000 瓩者，採 22.8 仟伏特系統供電；達 15,000 瓩以上者，採 161 仟伏特系統供電，並應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
- 申請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 四十九、申請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五十、申請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依「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規定，崙尾區西區採單一費率，每平方公尺每月徵收新臺幣 1.391 元。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其他)

五十一、申請人所從事之事業如為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彰濱服務中心 1 份。

五十二、申請人須配合彰化縣政府建築管理審查作業，建廠時附加設置綠能相關設施，詳細規定及執行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

五十三、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並經園管局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後，如將土地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他人使用時，應同時告知他人關於本出售須知所規範之自來水用水量、生活廢(污)水排放量、用電量、事業廢水排放量、(一般、一般事業、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危害性化學物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本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等規範及用地需知之規定(本須知第二十至二十二點、第三十七至第五十點)。如因申請人未善盡告知義務，導致未來土地受讓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之用水量、生活廢(污)水排放量、用電量、事業廢水排放量、(一般、一般事業、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危害性化學物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超過本須知或本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規範之標準，或不符合用地須知所規範之標準，因而造成園管局之損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五十四、廠商如要求園管局辦理各項變更或配合事項所衍生開發成本增加，經園管局同意後，應由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五十五、本區土地預登記租售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預登記申購本區土地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預登記出售須知及預登記租售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

土地預登記出租須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4 年 6 月 26 日經園北辦字第 1140104762 號函核定

(訂定依據)

- 一、 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

(本區土地預登記出租之法規依據)

- 二、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園管局)開發之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之預登記出租，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申請單位)

- 三、 本區土地之預登記出租相關事宜，由園管局委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工公司)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預登記出租標的)

- 四、 本預登記出租須知適用範圍為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 60-31 地號至 60-36 地號、60-41 地號至 60-50 地號等共 16 筆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詳附圖 1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坵塊劃分圖及附圖 2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尺寸圖所示。

本區土地之預登記出租依園管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土地現況尚未施作公共設施，另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區設有高壓電塔、特高壓電纜線、陸上風機、變電站及事業廢棄物暫置區(詳附圖 3)，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預登記出租對象及限制)

- 五、 本區土地以預登記出租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之產

業類別限制(詳附表 1)。

六、 申請人預登記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終止開發及其退款條件)

七、 本區土地公告預登記租售後，如有申請人預登記申購並繳納 20%土地售價或申請人預登記申租並繳納土地年租金之 20%，其租售土地合計之面積比例未達本區可預登記租售土地面積之 70%，園管局得終止本區土地開發事宜，並另案退還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及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價款。

(預登記申租權利轉讓之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八、 申請人應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九、 倘申請人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園管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十、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訂定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限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十一、 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申租土地面積之 30%及完成屋頂 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 5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園管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 申請人不得將預登記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十三、 申請人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預登記申租程序)

十四、 本區土地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應依預登記租售公告所載之規定辦理。

(預登記申租時應提之書件)

十五、 申請人應依本區土地預登記租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1 式 12 份，正本 3 份、影本 9 份、雙面列印，逐頁加蓋騎縫章）向

中工公司提出申請：

(一)投資申請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錄 1)。

(二)投資計畫書(表格由中工公司提供，如附錄 2)。

1. 事業內容

2. 投資內容

3. 廠計畫概要

4. 環保事項

5. 投資計畫時程

6. 附表

(1)附表 1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2)附表 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3)附表 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4)附表 4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5)附表 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6)附表 6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7)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

(8)附表 8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繳納按申租土地年租金 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台灣銀行鹿港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濱中心 411 專戶」，帳號「143036075011」繳納取據，並黏貼於應備文件之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9)附表 9 土地承諾書

(10)附表 10 用水、用電、廢(污)水切結書

(11)附表 13 外資資格聲明書(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7. 附件

(1)附件 1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2)附件 2 公司或自然人決定投資議事錄(以商號或政府依法設立

之事業機構名義申請者無本項資料得免附)

- (3)附件 3 公司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及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名義申請者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4)附件 4 公司章程(以商號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名義申請者無本項資料得免附)
- (5)附件 5 公司近 1 年之財務報表
- (6)附件 6 興建廠房配置簡圖
- (7)附件 7 生產線配置簡圖
- (8)附件 8 環保事項說明書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預登記申租案件之審查)

- 十六、 申請案件由中工公司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園管局審查。
- 十七、 公告受理期間(即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7 月 29 日)，同一坵塊如有 2 人以上重複預登記申請且皆經中工公司初審完成時，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其餘申請案件由中工公司分別辦理抽籤，以決定預登記申租之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預登記申租資格者，因故放棄預登記申租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區土地預登記租售公告附件「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申租抽籤作業程序」。
- 十八、 自公告期限屆滿抽籤後(即自 114 年 7 月 31 日起)，本區未預登記租售之土地，由中工公司依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同一坵塊之案件，中工公司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除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中工公司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預登記申租案件之補正)

- 十九、 預登記申租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中工公司通知補正之日起 1 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預登記申租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再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預登記申租資格。

(預登記申租土地面積區位之審查調整)

二十、為促進土地合理及整體利用，園管局得依可預登記租售土地規模並綜合申請人之用地需求計畫，調整並核准預登記申租土地面積或位置。

(本區土地之用水、用電及廢(污)水排放使用限制)

二十一、申請人應遵守本區土地規劃用地須知、用水、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規範。

申請人用水量、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未經園管局核准者，得不准其預登記申租；惟申請人立切結書願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每日用水量達 300 公噸以上者，請檢附用水計畫；每日用水量未達 300 公噸者，請依照附錄二附表 7 填寫用水回收計畫。

依據彰濱產業園區開發規劃，崙尾區規劃雙元供水方式，租購地廠商應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定民生用水契約；與本局(或本局委託機關(構)、營運廠商)簽訂工業用水契約(詳附錄四)，生活用水以自來水供應，工業用水以線西淨水場之工業用水供應，工業用水戶按規定徵收使用費採單一費率，每噸徵收新臺幣 25.66 元(含原水借道使用費、淨水場操作營運費及管線維護費等)。

(廢、污水處理規定)

二十二、申請人從事事業所產生之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空氣污染物排放值之規定)

二十三、申請人預登記申租本區土地設廠，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有列管之污染物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應採取污染防治措施(BACT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未採取防治措施者，不准其預登記申租。

配合彰濱產業園區環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總量每廠以 1 公噸/年(不限面積)為限，超過排放總量者，不准其預登記申租。

(繳款期限)

二十四、中工公司應於接獲園管局審查結果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核准預登記

申租與否，通知預登記申租人限期繳款、簽約或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

(應繳價款)

二十五、申請人預登記申租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第一年土地租金、擔保金及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

(售價及年租金率之計算與調整)

二十六、本區土地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及年租金率由園管局審定，各期應繳租金以簽約繳款當月之租金標準為基期計算。

前項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自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各期應繳租金，按繳款當期調整後之租金重新計算。

(擔保金)

二十七、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擔保金之情形者，全額無息退還。

(租賃期間)

二十八、預登記申租土地之租期以年為單位，首次承租者，最低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

申請人欲申請續租者，須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並於租期屆滿前 1 個月以書面向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下簡稱彰濱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續租之租期最低不得少於 2 年。

(價款繳納方式及簽訂租賃契約)

二十九、預登記申租案件經審查核准後，中工公司應於接獲園管局核准預登記申租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繳款。

(一)預登記申租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已完工者，申請人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清租金、擔保金及 5%營業稅後，與彰濱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書。逾期未繳款視為放棄預登記申租，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預登記申租土地之整地、排水、污水管線、自來水、道路、路燈、配電管路等公共設施尚未完工者，應分 2 期繳納價款、營業稅及 1 次繳清擔保金：

1. 第 1 期價款：預登記申租土地年租金 20%(通知繳款當月審定月租金×12 個月×20%)及營業稅，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以現金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不得申請展延繳款期限。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預登記申租，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2. 第 2 期價款：預登記申租之首期租金(按簽約當月審定月租金×3 個月)應於預計點交土地日之 30 日前，併同擔保金及 5%營業稅一次繳付，並與彰濱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書。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預登記申租，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預登記申租時原繳 3%保證金無息抵充應繳第 1 期價款(年租金 20%)。

(四)實際應繳價款以中工公司繳款通知繳款價額為準。

(五)本區土地提前完成主要公共設施工程時，中工公司得通知申請人提前繳清首期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金×3 個月)、擔保金及 5%營業稅，並與彰濱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提前點交土地。

三十、租金之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並於首月一次繳清。但申請人有特別請求時，得由彰濱服務中心同意後按月分期、按月繳交。

三十一、擔保金得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銀行保證或現金繳納方式為之。惟擔保金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者，設質期間申請人不得向銀行領取利息。

(土地租金及擔保金之繳交)

三十二、申請人不得延期繳納土地租金及擔保金，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預登記申租，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出租優惠方案之適用)

三十三、俟行政院核定土地出租優惠方案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原則，重行出租公告後，通知已簽約之承租廠商於一定期限內，得自行選擇適用原租約或土地出租優惠方案。

(違約金)

三十四、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繳付租金時，應依下列規定累計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 (一)逾期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 (二)逾期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10%，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 (三)逾期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5%，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0%，另按未繳第 3 個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5%。

申請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仍不繳付租金者，除追繳其使用期間租金及按未繳各月租金金額加收 15%違約金外，園管局得終止租約。

申請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不繳清逾期違約金者，其累積達第 1 次未繳首月月租金之數額時，園管局亦得終止租約。

(放棄預登記申租及已繳款項之處理)

三十五、申請人於接獲中工公司繳款通知後至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前放棄預登記申租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款、簽約者，其原繳 3%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取消其預登記申租資格。

(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時租金及擔保金之處理)

三十六、申請人於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後至租賃期限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園管局終止租約者，已繳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當期租金自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之日起，按當期剩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剩餘月數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 (二)已繳擔保金於扣除依相關規定之處理費用後，如有餘款無息退還。

(保證金無息退還之事由)

三十七、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一)預登記申租案件自收件日起至接獲中工公司第 1 期價款繳款通知之前 1 日止自動申請放棄預登記申租者。

惟不適用經由抽籤作業程序所抽出之第一順位中籤者。

- (二)預登記申租案件經審查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 (三)預登記申租案件經審查未核准預登記申租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

之理由無法建廠者。

(四)園管局終止本區土地開發事宜時。

(面積結算)

三十八、預登記申租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預登記申租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規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土地點交)

三十九、申請人簽訂租賃契約後，由彰濱服務中心通知訂期並會同中工公司點交土地，並由園管局掣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四十、申請人於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納擔保金、首期租金、5%營業稅後與彰濱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並起算租期，由中工公司按現況點交土地，申請人應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拒絕繳款或點交。中工公司因施工需要，需使用土地時，申請人不得拒絕。

四十一、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使用土地，中工公司應負責提供其建廠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土地之便利。

(申請更換預登記申租土地)

四十二、申請人因故申請更換預登記申租坵塊者，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3個月內，且於租賃契約書簽訂前以書面提出，並以1次為限，更換坵塊後租金增減部份，應按比例補退差額保證金。

(終止租賃契約)

四十三、申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園管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一)違反租賃契約者。

(二)擅自轉租、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

(三)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四)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

(五)未經園管局同意，擅自開挖土石方，違反土石採取法者。

(六)申請人從事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相關環保法令，致租賃標的物遭污染者。

四十四、申請人擬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彰濱服務中心，租金應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止。

四十五、申請人於租期未滿 6 年而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時，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終止租賃契約後之回復原狀)

四十六、申請人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園管局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租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 1 個月內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返還，逾期未辦理者，每逾 1 日應支付按日租金 3 倍計算之違約金予彰濱服務中心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園管局得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並由彰濱服務中心代為清理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優先自己繳擔保金項下扣抵。

(用地需知)

四十七、申請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區景觀管理要點、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本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八、申請人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或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申購目的之行為，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園管局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彰濱產業園區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

申請人需先經彰濱服務中心同意，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四十九、申請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彰濱服務中心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十、本區建築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五十一、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五十二、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申請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彰濱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五十三、申請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水點。

五十四、本區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或護坡，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挖除或加以破壞，必要時彰濱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申請人不得拒絕。

五十五、申請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五十六、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及「產業園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彰濱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五十七、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另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彰濱產業園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業廢棄物者除外)，不得外運。

五十八、本區電力供應採 22.8 仟伏特系統配電，申請人申請用電契約容量未達 15,000 瓩者，採 22.8 仟伏特系統供電；達 15,000 瓩以上者，採 161 仟伏特系統供電，並應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

申請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五十九、申請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六十、申請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依「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規定，崙尾區西區採單一費率，每平方公尺每月徵收新臺幣 1.391 元。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其他)

六十一、申請人所從事之事業如為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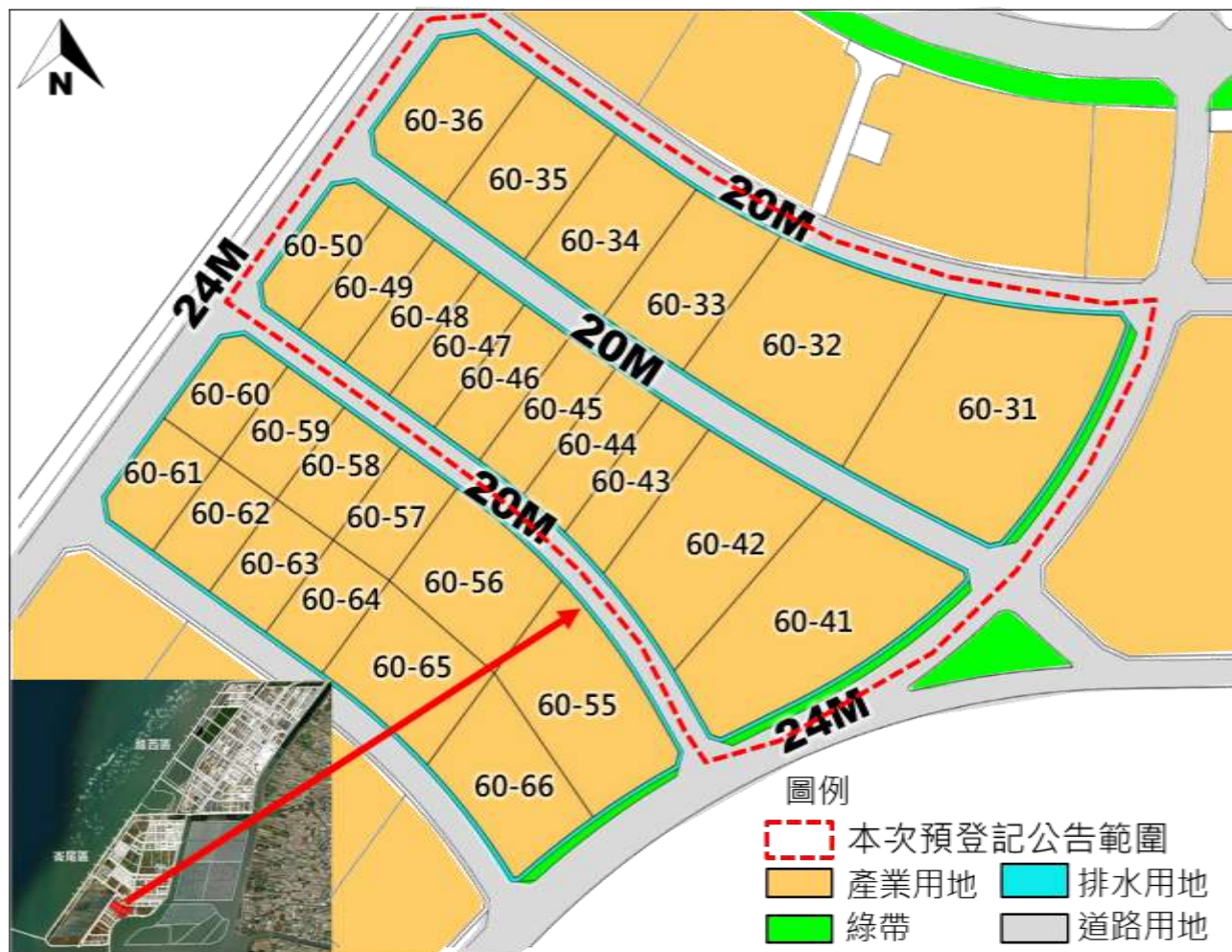
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彰濱服務中心 1 份。

申請人於終止租賃契約交還土地時，應比照第 2 項規定，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予彰濱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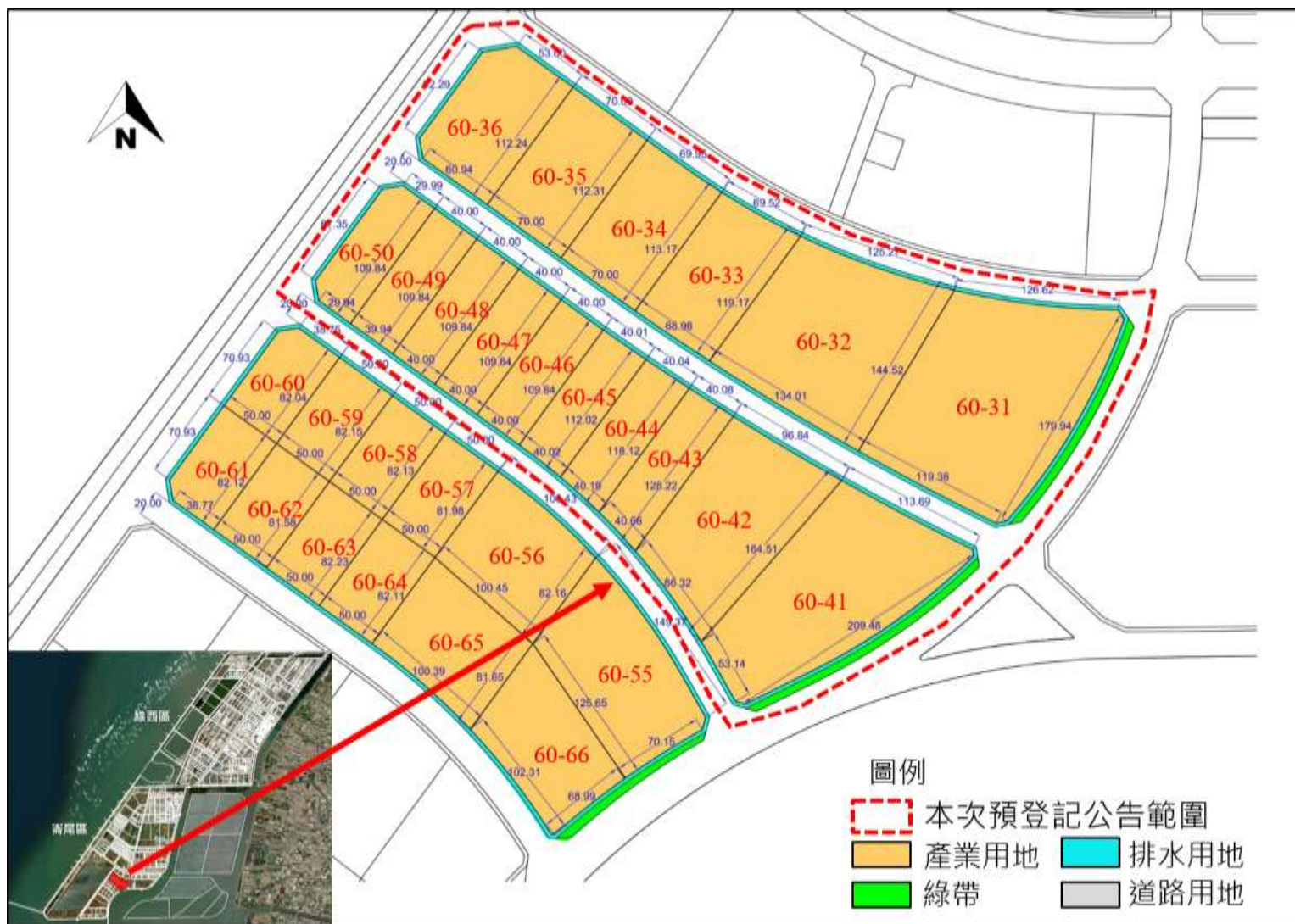
六十二、申請人須配合彰化縣政府建築管理審查作業，建廠時附加設置綠能相關設施，詳細規定及執行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

六十三、廠商如要求園管局辦理各項變更或配合事項所衍生開發成本增加，經園管局同意後，應由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六十四、本區土地租售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預登記承租本區土地除應先詳閱園管局提供之「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外(如附錄三)，並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須知及預登記租售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圖1、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劃分圖



附圖2、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尺寸圖



附圖3、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周遭設施示意圖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預登記申購抽籤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4 年 6 月 26 日經園北辦字第 1140104762 號函公告內容之附件。
-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標的為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

二、適用對象

本區土地公告期間，經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工公司)初審，文件齊全、資格符合者，同一坵塊有 2 人以上預登記申購時，以抽籤決定預登記申購之優先次序。

三、抽籤地點

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線西區服務大樓

地址：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

電話：04-791-0589

四、抽籤時間

11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五、抽籤程序

- (一)報到：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親自或指派代理人持公司行號及其代表人印章及授權書報到並領取登記號碼卡。逾時者不予受理。
- (二)監籤：由在場之申請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推舉 1 至 2 人為監籤人，負責點籤及監督抽籤。
- (三)抽籤：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1 次	決定 抽籤順序	1.由中工公司依據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順序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中工公司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據登記號碼卡之順序，分別抽取 1 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為第一順序抽籤人；抽中編號「2」者為第二順序抽籤人，依此類推。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2 次	決定 預登記申 購權人	1.由中工公司按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入選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中工公司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抽籤順序分別抽取一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取得優先預登記申購權，由中工公司將申請案件轉送園管局審查；抽中編號「2」、「3」、...者為候補人，由中工公司依籤卡所載之順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原繳保證金及申請案件另案退還。

六、收件

抽籤結果取得優先預登記申購權之申請文件，由中工公司正式受理申請，並轉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審查，其餘各順位之候補人，由中工公司依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已繳保證金另案無息退還。

七、抽籤當日第 2 輪抽籤程序及收件

- (一)抽籤當日如本區土地尚有未預登記租售土地，且其餘候補人有意願預登記申購，則進入第 2 輪抽籤作業。
- (二)有意願預登記申購其餘未預登記租售土地之候補人之籤卡放置於同一籤箱中，由抽籤人依序抽出籤卡，每抽出一個籤卡，中籤人於現場立即決定擬預登記申購之坵塊後，抽籤人再抽出下一個籤卡，至籤卡抽完或土地預登記租售罄為止
- (三)申請人決定預登記申購之土地，即由中工公司正式受理申請，惟須補繳之 3%保證金差額及申請文件之修正或補正部分，應於抽籤次日起 3 天內修正或補正及繳交 3%保證金差額之收據影本，並轉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

八、其他

- (一)經審查未獲核准或申請人放棄預登記申購之土地，由中工公司依據候補人名單順序通知限期 7 天內遞補，逾期末申請者視為放棄。
- (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區土地預登記出售須知及預登記租售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預登記申租抽籤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4 年 6 月 26 日經園北辦字第 1140104762 號函公告內容之附件。
-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標的為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

二、適用對象

本區土地公告期間，經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工公司)初審，文件齊全、資格符合者，同一坵塊有 2 人以上預登記申租時，以抽籤決定預登記申租之優先次序。

三、抽籤地點

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線西區服務大樓

地址：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

電話：04-791-0589

四、抽籤時間

11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五、抽籤程序

- (一)報到：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親自或指派代理人持公司行號及其代表人印章及授權書報到並領取登記號碼卡。逾時者不予受理。
- (二)監籤：由在場之申請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推舉 1 至 2 人為監籤人，負責點籤及監督抽籤。
- (三)抽籤：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1 次	決定 抽籤順序	1.由中工公司依據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順序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中工公司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據登記號碼卡之順序，分別抽取 1 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為第一順序抽籤人；抽中編號「2」者為第二順序抽籤人，依此類推。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2 次	決定 預登記申 租權人	1.由中工公司按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入選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中工公司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抽籤順序分別抽取一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取得優先預登記申租權，由中工公司將申請案件轉送園管局審查；抽中編號「2」、「3」、...者為候補人，由中工公司依籤卡所載之順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原繳保證金及申請案件另案退還。

六、收件

抽籤結果取得優先預登記申租權之申請文件，由中工公司正式受理申請，並轉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審查，其餘各順位之候補人，由中工公司依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已繳保證金另案無息退還。

七、抽籤當日第 2 輪抽籤程序及收件

- (一)抽籤當日如本區土地尚有未預登記租售土地，且其餘候補人有意願預登記申租，則進入第 2 輪抽籤作業。
- (二)有意願預登記申租其餘未預登記租售土地之候補人之籤卡放置於同一籤箱中，由抽籤人依序抽出籤卡，每抽出一個籤卡，中籤人於現場立即決定擬預登記申租之坵塊後，抽籤人再抽出下一個籤卡，至籤卡抽完或土地預登記租售罄為止。
- (三)申請人決定預登記申租之土地，即由中工公司正式受理申請，惟須補繳之 3%保證金差額及申請文件之修正或補正部分，應於抽籤次日起 3 天內修正或補正及繳交 3%保證金差額之收據影本，並轉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

八、其他

- (一)經審查未獲核准或申請人放棄預登記申租之土地，由中工公司依據候補人名單順序通知限期 7 天內遞補，逾期末申請者視為放棄。
- (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區土地預登記出租須知及預登記租售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 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進行冶煉，或以廢金屬、金屬錠進行精煉之金屬冶煉工業，包含煉銅、鋅、鎢、鋁、鎳、鉛、鋼鐵工業及電弧爐煉鋼產業。
- 二、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 三、石油化學工業：
以石油為原料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 四、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竹片為原料之化學及半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縈紙漿製造工業)。
- 五、水泥製造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 六、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 七、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 八、洗染料及其中間體製造工業：
係指有機染顏料及其中間體之合成工業。
- 九、皮革工業：
係指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之皮革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 十、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 十一、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 十二、染整工業：
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 十三、表面處理工業：
係專門從事表面處理之工業(如為非專門從事表面處理工業，僅於部分生產製程中涉及表面處理者，將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就個別案件之情況予以審查)。
- 十四、有害廢料處理業：
以處理有害廢料之工業，包括多氯聯苯處理業、石棉廢料處理業、鎘、鉻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及酸洗處理業。

附表 2

附表 2、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出售坵塊地號、面積、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土地售價及保證金一覽表

地號	面積 (m ²)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單價(元/m ²)	土地售價 (元)	3%保證金 (元)
60-31	21,774.77	16,100	350,573,797	10,517,214
60-32	16,643.35	16,100	267,957,935	8,038,738
60-33	7,980.15	16,300	130,076,445	3,902,293
60-34	7,873.48	16,400	129,125,072	3,873,752
60-35	7,859.20	16,400	128,890,880	3,866,726
60-36	7,868.44	17,000	133,763,480	4,012,904
60-41	17,256.30	16,300	281,277,690	8,438,331
60-42	12,964.37	16,200	210,022,794	6,300,684
60-43	4,913.18	16,300	80,084,834	2,402,545
60-44	4,589.54	16,300	74,809,502	2,244,285
60-45	4,423.94	16,300	72,110,222	2,163,307
60-46	4,393.46	16,400	72,052,744	2,161,582
60-47	4,393.40	16,400	72,051,760	2,161,553
60-48	4,393.29	16,400	72,049,956	2,161,499
60-49	4,393.30	16,400	72,050,120	2,161,504
60-50	4,403.23	17,200	75,735,556	2,272,067

註：1.應繳金額依本區土地預登記出售規定結算，多退少補，實際金額以中工公司繳款通知為準。

2.土地標示及面積實際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附表 2-1

附表 2-1、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坵塊地號、面積、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租金及保證金一覽表

坵塊 地號	面積 (m ²)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			3%保證金(元)
		審定月租金		審定年租金	
		(元/m ² /月)	(元/月)	(元/年)	
60-31	21,774.77	32.2	701,148	8,413,776	252,413
60-32	16,643.35	32.2	535,916	6,430,992	192,930
60-33	7,980.15	32.6	260,153	3,121,836	93,655
60-34	7,873.48	32.8	258,250	3,099,000	92,970
60-35	7,859.20	32.8	257,782	3,093,384	92,802
60-36	7,868.44	34.0	267,527	3,210,324	96,310
60-41	17,256.30	32.6	562,555	6,750,660	202,520
60-42	12,964.37	32.4	420,046	5,040,552	151,217
60-43	4,913.18	32.6	160,170	1,922,040	57,661
60-44	4,589.54	32.6	149,619	1,795,428	53,863
60-45	4,423.94	32.6	144,220	1,730,640	51,919
60-46	4,393.46	32.8	144,105	1,729,260	51,878
60-47	4,393.40	32.8	144,104	1,729,248	51,877
60-48	4,393.29	32.8	144,100	1,729,200	51,876
60-49	4,393.30	32.8	144,100	1,729,200	51,876
60-50	4,403.23	34.4	151,471	1,817,652	54,530

註：1.應繳金額依本區土地預登記出租規定結算，多退少補，實際金額以中工公司繳款通知為準。

2.土地標示及面積實際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預登記申購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備註
3%保證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01專戶	中央銀行國庫局263066	
土地售價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01專戶	中央銀行國庫局263066	依中工公司 繳款通知指 定帳戶及金 額繳納
1%產業園區開發 管理基金及10% 完成使用保證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彰濱中心411專戶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143036075011	

**預登記申租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 3%保證金 • 土地租金 • 擔保金 • 5%營業稅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彰濱中心411專戶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143036075011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預登記申購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收件序號：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售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聯絡方式：			
申購坵塊地號：			
申請應備書件(一式12份、3正本9副本)	有	無	備註
1 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附錄一)			
2 產業園區投資計畫書(附錄二)			
(1)事業內容			
(2)投資內容			
(3)建廠計畫概要			
(4)環保事項			
(5)建廠投資計畫時程			
(6)附表1~7			
(7)附表8(3%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			
(8)附表9、10、12、13(承諾及切結書)			
(9)附件(附件1~8)			

註：書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預登記申租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收件序號：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出租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聯絡方式：				
申租坵塊地號：				
申請應備書件(一式12份、3正本9副本)		有	無	備註
1	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附錄一)			
2	產業園區投資計畫書(附錄二)			
	(1)事業內容			
	(2)投資內容			
	(3)建廠計畫概要			
	(4)環保事項			
	(5)建廠投資計畫時程			
	(6)附表1~7			
	(7)附表8(3%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			
	(8)附表9、10、11(承諾及切結書)			
	(9)附件(附件1~8)			

註：書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投資申請書

一、申請人：

- ☐本國人(☐本地投資；☐臺商回臺投資，國別：)
☐華僑
☐外國人(國籍：)
☐位於科學園區_____園區

公司大章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二、連絡人：

姓名：

住址：

電話：

公司小章



三、園區

承購(租)土地或 廠房面積(m ²)	園區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		
	地段	崙海段	地號	
	面積	(m ²)		

四、說明：(簡述投資計畫內容)

總投資金額 (新臺幣/元)				
分年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主要產品或服務				
承購(租)土地或 廠房面積(m ²)	地段	段	地號	
	面積	(m ²)		

五、申請應備文件及檢核：

- ☐投資計畫書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決定投資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檢附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有限公司檢附股東同意書；以商號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名義申請者無本項資料得免附)
☐公司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及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名義名義申請者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華僑及外國人請參見後附 P. 46【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撰寫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說明，並填附附表 13)
☐公司章程(以商號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名義申請者無本項資料得免附)
☐公司近 1 年之財務報表
☐興建廠房配置簡圖(範例如 P. 47~P. 48)
☐生產線配置簡圖
☐環保事項說明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
投資計畫書

審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會期：第_____次

目錄

一、事業內容.....	- 4 -
二、投資內容.....	- 5 -
三、建廠計畫概要.....	- 6 -
四、環保事項.....	4
五、投資計畫時程.....	- 8 -
<u>六、附表</u>	
附表 1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11
附表 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12
附表 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13
附表 4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14
附表 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15
附表 6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16
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	18
附表 8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租購產業園區適用)	19
附表 9 土地承諾書(租購產業園區適用)	20
附表 10 用水、用電、廢(污)水切結書(租購產業園區適用)	23
附表 11 預告登記同意書(購產業園區適用)	24
附表 12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購產業園區適用)	25
附表 13 外資資格聲明書(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26

七、附件(請申請人依所附文件編碼)

附件 1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	
附件 2 公司或自然人決定投資議事錄	
附件 3 公司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 4 公司章程	
附件 5 公司近 1 年之財務報表	
附件 6 興建廠房配置簡圖	
附件 7 生產線配置簡圖	
附件 8 環保事項說明書	

● 投資計畫：

一、 事業內容：

(一) 事業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事業之組織方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其他：_____。

(三) 主要出資人：(詳附表 1)

(四) 所營事業：(公司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逐項條列)

(五) 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六) 是否屬下列投資類型：(請檢附證明文件)

1. 六大新興產業之三：☐生技 ☐綠能 ☐文創 ☐無

2. 四大智慧型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綠建築☐無

3. 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 ☐人工智慧 ☐軍工 ☐安控 ☐次世代通訊
☐無

(七) 計畫經營事業概述：

1. 事業種類：☐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服務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合併網型儲能系統)(需符合 p. 5 附帶申請事項(四))；☐國際貿易業
☐其他_____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自行填列)

2. 產品(或服務)型態及特性

3. 生產流程(製程)及生產線配置簡圖

4. 產品技術、技術來源、智慧財產權、投資人背景及經營團隊等

5. 市場分析(包括上中下游產業鏈、市場及客戶群分析、未來展望、產品之優越性及與競爭廠家(產品)之比較、全球預估需求量或產值】等)

6. 預計投資計畫執行方式：

(1) 提供勞務及經營方法

(2) 產銷計畫

a. 原料名稱、來源地及用量(詳附表 2)

b. 製造、生產過程中有無使用危險物品 ☐無 ☐有

*所稱危險物品係指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應為申報之物品。

c.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年產量、年銷售計畫(詳附表 3)

d.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詳附表 4)

(3) 其他

7. 事業預計僱用員工情形

員工種類	一般作業員		技術員		研究發展人員		業務人員		管理人員		其他員工		合計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預計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	3	10
													4	6			

*註:員工人數分3年累計,第3年員工數與合計數相同,如合計員工數為10人,分3年累計,第1年3人、第2年6人、第3年為10人。

二、投資內容:請擇一勾選填列

☐新創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總投資額新臺幣_____元
(國內外資金及貸款總額)

(一)國外資金:

- 現金: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
(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2之進口原料及附表5之進口機器設備)。
-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投資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
- 其他財產:請敘明價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機器設備及原料作價)。

(二)國內資金:

- 現金新臺幣_____元。
- 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新臺幣_____元。
- 原料作價投資新臺幣_____元。
-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投資新臺幣_____元。
- 其他財產:請敘明價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貸款投資:

- 國外貸款: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2之進口原料及附表5之進口機器設備)。
- 國內貸款:新臺幣_____元,貸款機構_____,利率_____%。
-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四)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6)

(五)備註:核准設立後,區外如新增總機構或分支機構,應檢具與區外總、分支機構間之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交易模式、製造或銷售產品相關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自區外遷入：

(一)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總投資額新臺幣_____元，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6），其中含貸款投資：

1. 國外貸款：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國內貸款：新臺幣_____元，貸款機構_____，利率_____％。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二) 遷入後，於區外 ☐有 ☐無 總機構或分支機構（勾無者本項次以下項目免填，惟核准後區外如有新增總機構或分支機構時，應檢具以下相關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1. 與區外總機構、分支機構製造或銷售產品分述如下：

2. 與區外總機構、分支機構間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及交易模式說明：

☐設立分公司（或分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一) 總投資額新臺幣_____元

(二) 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6），其中含貸款投資：

1. 國外貸款：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國內貸款：新台幣_____元，貸款機構_____，利率_____％。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三) 投資事業及區外總機構營業項目及業務往來交易說明（核准後，與區外總機構或分支機構往來情形變更時，應檢具以下變更相關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1. 所投資事業及區外總分支機構製造或銷售產品分述如下：

2. 所投資事業及區外總機構間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及交易模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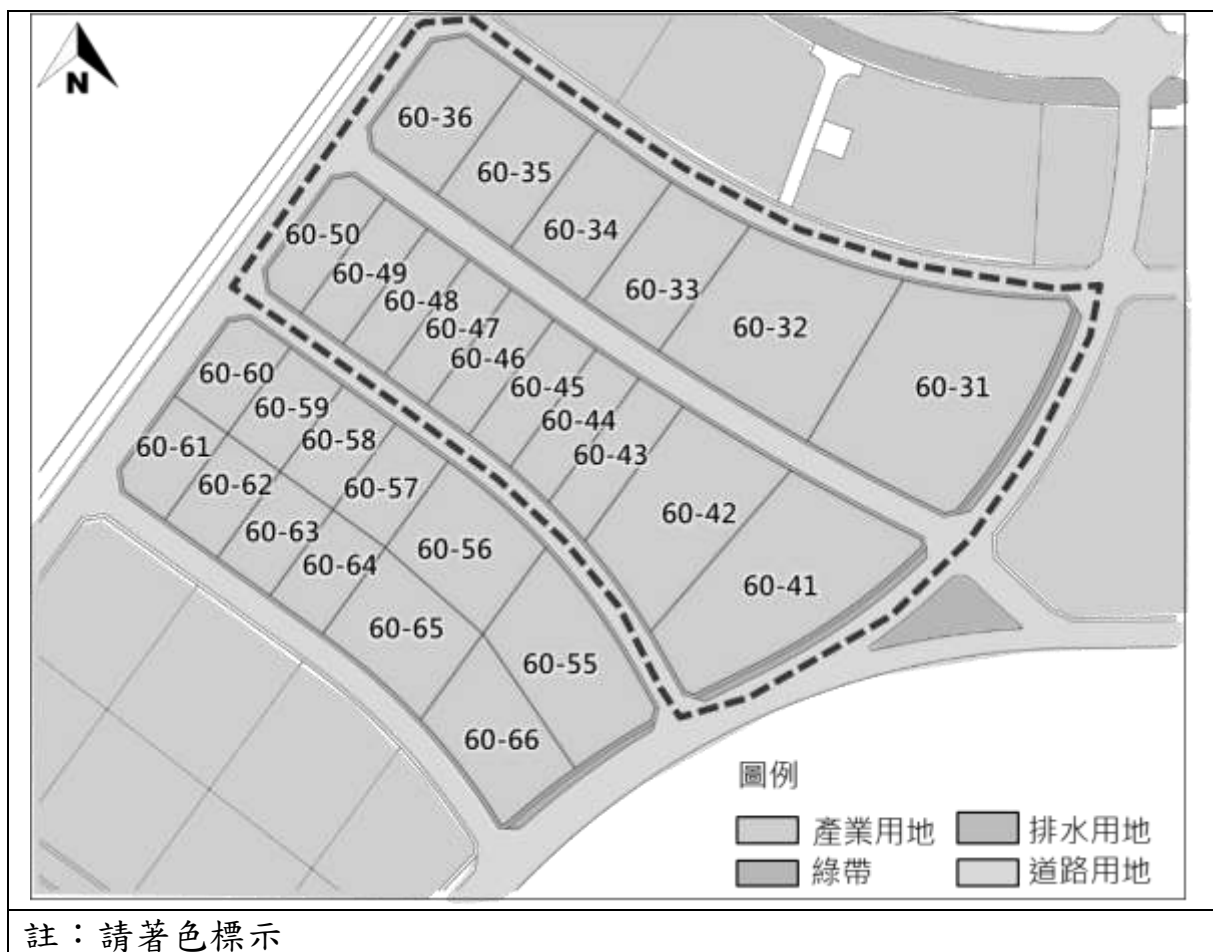
三、 建廠計畫概要：

(一) 廠房地址：

(二) 廠房地號：崙海段 ____ 地號

(三) 申租(購)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四) 申租(購)土地標的位置：



(五)興建廠房計畫：

1. 廠房租用☐/購置廠房☐：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第1層☐/第2層☐/第3層☐/第4層☐/其他☐
2. 廠房新建☐：請檢附建築物配置、各樓層平面(含用途規劃)等簡圖，
如係採分期興建需將各期興建配置、各樓層平面等簡圖一併提出（範
本如後附件 P. 47~P. 48）。
 - (1)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建蔽率_____%，容積
率 _____%，第1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2層面積_____平
方公尺，第3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4層面積_____平方
公尺，其他樓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新建廠房如係分期實施
者，第1期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2期建築面積_____
平方公尺，第 _____期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合計_____平
方公尺）
 - (2) 興建樓層：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
 - (3) 各樓層用途：_____。
 - (4) 生產線配置規劃：_____。
 - (5) 員工停車空間規劃：設置汽車停車位_____格，機車停車位_____
格。

(6) 預計工程費：_____。

(7) 其他事項_____。

(六) ☐ 租用 / ☐ 購置廠房計畫：檢附承租（購）廠房平面圖。

1. ☐ 增建（改建）/ ☐ 拆除重建（請依第(五)項填寫）

2. ☐ 室內裝修：（如係使用舊廠房，請填寫室內裝修計畫）

室內裝修樓層：_____層共_____層，樓層用途：_____第
_____層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_____層樓地板面積
_____平方公尺，第_____層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合計
_____平方公尺。

(七) 終期每月需用電量_____度或用電契約容量_____KW。

(八) 終期每日需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廠房儲蓄水設備容量_____立
方公尺（設計容量至少滿足3天緊急應變水量）；每日事業廢水排放
水量_____立方公尺、生活污水排放量_____立方公尺、其他
_____立方公尺。

(九) 用水計畫（每日用水量達300公噸以上者，請檢附用水計畫；每日用
水量未達300公噸者，請填附表7用水回收計畫）

四、環保事項：

(一) 請詳實填寫環保事項說明書（附件8），填列預估各類空氣污染物、廢
水、事業廢棄物、土壤地下水、噪音產生或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
質等產出情形及防治（制）與管理方法，且皆須符合環保法令之標準
與規定。

(二) 本次申請行業類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特殊性工業類別。：☐ 符合
☐ 不符合。（詳附件8）

倘為符合，並確認製造程序是否為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
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是 ☐ 否。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951>)

(三) ☐ 本次申請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之事業（詳附
件8）。

☐ 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之事業。

五、投資計畫時程：

(一) 預計取得建築物或簽訂土地租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預計廠房裝修或取得建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預計取得使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預計完成工廠（或分廠）登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預計完成公司（或分公司）遷址變更（或設立）登記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六) 預計開工生產（或開始營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帶申請事項：

(一)投資計畫內容是否有需要特別保密事項：☐無 ☐有_____。

(二)投資案審查通過後是否同意發布新聞資料：☐是 ☐否。

(三)申租、申購產業園區請填寫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詳附表 8 至 13）。

(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涉併網型儲能系統)需向所在地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洽詢其引進行業別是否符合該園區用地之容許使用，且申請審查程序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之審查原則、建管、安全規範等相關規定，並經該相關單位(能源署、消防單位、地方政府等)審查核定同意後，方得進駐設置。此外，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涉併網型儲能系統)應符合該園區完成使用規定(包含建蔽率及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等)，倘有情形特殊提出申請並經專家學者會議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投資問題：

1. 問題類型：☐人力 ☐智慧財產權 ☐土地 ☐水電 ☐環評或水保
☐交通

☐勞工 ☐資金 ☐目前暫無問題

2. 問題說明：

3.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六)其他。(如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證明文件等)

六、附表

附表 1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本國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字號	職 務	僑居地或 國 籍	出 資 金 額	附 註
實收股本合計				

外國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字號	職 務	僑居地或 國 籍	出 資 金 額	附 註
實收股本合計				

附表 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本表所列原物料主要係生產_____（主要產品名稱）

項次	名稱（中英文並列）	規格及廠牌	來源地	單位	每年用量	外幣價格		總價 （新臺幣）
						單價	總價	
合計 外幣（ ） 元，折合新臺幣 元								

註 1：原料如係進口者請將外幣折合為新臺幣（二欄均填），如為國內採購則僅填新臺幣一欄即可。

註 2：如有使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應申報之危險物品，應按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附表 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單位	生產（提供勞務）能力	計畫年產量	年銷售量	單價	銷售總價	主要銷售地區	備 註
合 計								

附表 4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產品 1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品 2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品 3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總計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每公頃年產值				
年淨利				
營業淨利率％				

註： 每公頃年產值= $\frac{\text{年產值(營業額)}}{\text{租(購)土地面積}}$

營業淨利率= $\frac{\text{淨 利}}{\text{營業額}}$

附表 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本表所列機器(辦公)設備主要係生產_____ (主要產品名稱)

項次	名稱（中英文並列）	規格及廠牌	來源地	單位	數量	外幣價格		總 價 （新臺幣）
						單 價	總 價	
現有機器設備新臺幣						合計新臺幣		
增購機器設備新臺幣								
國內機器設備新臺幣								
國外機器設備外幣（ ）								
元，折合新臺幣						元		

註：機器設備如係進口者請將外幣折合為新臺幣(二欄均填)，如為國內採購則僅填新臺幣一欄即可。

附表 6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一、基礎建設資金			
1、土地購置/租用(預估前一年租金)	新臺幣	元	
2、廠房/辦公場所建置	新臺幣	元	
3、機器設備	新臺幣	元	(明細詳如附表 5)
4、電腦軟體/資料庫/專業技術	☐ 國內採購新臺幣	元	☐ 國外採購折合新臺幣 元
5、其他(說明:	)新臺幣	元	
小 計	新臺幣	元	
二、週轉資金(按 1 年以下預算列明)			
1、原物料	新臺幣	元	(明細詳如附表 2)
2、人員薪資	新臺幣	元	
3、營業費用	新臺幣	元	
4、製造費用	新臺幣	元	
5、研發支出	新臺幣	元	
6、其 他(說明:	) 新臺幣	元	

小 計 新臺幣 元 總投資額新臺幣 元						
分年投資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年 度						
金 額						
總投資額	(投資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者請填列本分表)					

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

用水回收計畫							
廠商				產業類別			
計畫用水量(噸/日)		平均日用水量					
		最大日用水量					
計畫用水來源	單位(噸/日)	自來水(I1)	契約用水(I3)	再生水(I5)	雨水回收(I6)	冷凝水回收(I7)	其他(蒸氣)(I8)
	平均日用水量						
營運年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最終(年)
計畫用水量(噸/日)	生活						
	工業						
	其他						
	合計(A)						
總回用水量(噸/日)	廠內回收再利用用水量(B)						
	冷卻水塔循環量(C)						
	合計(D)						
水回收率(%)	R1(含冷卻水循環量) $R1=(D+雨水+冷凝水)/(A+D)$						
	R2(不含冷卻水循環量) $R2=(B+雨水+冷凝水)/(A+B)$						
污水排放量(噸/日)(E)							
污水排水率(%) (E/A)							
節約用水措施 (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畫及各節水措施回收水量，並檢附用水平衡圖及水回收率)							
缺水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蓄水池設施容量(立方公尺)							
附件		1. 計畫用水超過300噸/日或超過核配基準者，應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用水管理作業原則”提出用水計畫，其內容應包含：(1)用水量推估；(2)用水回收計畫(含繪製用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 2. 非屬前項廠商，則須檢附用水平衡圖。					

註：

一、計畫用水量係指終期年正常營運生產時平均每日所需總取水量，最大日用水量得以平均日用水量之1.3倍預估。

二、節約用水措施填報方式：

- 應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等廠內用水聯合回用之節約用水措施。
- 用水需求、回收率、排放率等計算公式：
 - 冷卻水塔循環量可依廠商設計值或冷凍噸數及操作時數估算(以12.5LPM/RT估算)
 - R1水回收率(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總回用水量(含冷卻水塔循環量)+雨水+冷凝水)÷(計畫用水量+總回用水量(含冷卻水塔循環量))*100\%$
 - R2水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總回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雨水+冷凝水)÷(計畫用水量+總回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100\%$
 - 污水排水率 $=污水排放量÷計畫用水量*100\%$
- 節約用水設施之規劃，應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等。

三、進駐廠商用水回收率應達各產業核配基準值以上；另進駐營運後，需配合園區管理機構定期填報用水回收資料。

附表 8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預登記申(租/購)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單據影印粘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 預登記申(租/購)坵塊：崙海段_____地號

預登記申(租/購) 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 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預登記申(租/購)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崙海段_____地號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經參閱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產業用地(一)土地預登記租售公告、預登記出售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預登記申(租/購)：

- 一、 前述預登記租售公告、預登記出(租/售)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預登記申(租/購)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三、 本公司(商號、機構)實際應繳款項包含：
 - ☐申租：首期土地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金×3 個月)、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及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 5%計算)。
 - ☐申購：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計算)及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0%計算)
- 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預登記申(租/購)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預登記申(租/購)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
 - ☐申租：應按規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 ☐申購：應按原申購價格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 五、 本公司(商號、機構)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本公司(商號、機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六、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
 - ☐申租：自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日起，有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申購：自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地政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七、 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八、 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九、 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廢水：自行處理後水質須符合彰濱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及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始予排放。
 -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產業園區空氣污染量始予排放。
 -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另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彰濱產業園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業廢棄物者除外），不得外運。
- 十、 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所營事業若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公告之事業，保證依規定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審查。
- 十一、 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用地須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保證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景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興建及營運過程均依環境部、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屬儲能案場業者，應符合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範，並遵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
- 十三、 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預登記申(租/購)之土地，有關使用限制(本案出租須知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三點及出售須知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申(租/購)權利移轉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本案出租須知第八點~第十三點及出售須知第八點~第十二點)、應繳價款及計算方式(本案出租須知第二十五點~第三十八點及出售須知第二十三點~第三十一點)、於繳款額度內得代償貸款規定(本案出售須知第二十九點)、產權移轉規定(本案出售須知第三十二點)、用地需知(本案出租須知第四十七點~第六十點及出售須知第三十七點~第五十點)及其他(本案出租須知第六十一點~第六十四點及出售須知第五十一點~第五十四點)，皆遵循預登記出(租/售)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 十五、 ☐申購：本公司（商號、機構）如向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3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

於本公司（商號、機構）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積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十六、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預登記申(租/購)資格時，除上條款另有規定外，同意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將土地依法收回，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承諾書人：(公 司 章)

代 表 人：(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用水：

- (一)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彰濱產業園區用水量規定，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 (二)依據彰濱產業園區用水規劃，崙尾區規劃雙元供水方式，租購地廠商應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民生用水契約，並與本局(或本局委託機關(構)、營運廠商)簽訂工業用水給水契約(詳附錄四)。工業用水戶按規定徵收使用費採單一費率，每噸徵收新臺幣25.66元(含原水借道使用費、淨水場操作營運費及管線維護費等)，實際價格以公告為準。完工前倘廠商於本區有用水需求，台灣自來水公司已承諾將先調配自來水供應。惟廠商須於工業用水工程完工及通水後，製程用水使用工業用水。

二、用電：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彰濱產業園區用電量規定每公頃 650 瓩(含電熱與動力)，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 ☐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 ☐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三、廢(污)水：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彰濱產業園區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每日每公頃為 70 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超額廢(污)水量，願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定之彰濱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分級費率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含負擔污水廠建設費用)；並依據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告之本區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 告 登 記 同 意 書

一、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_____地號

面 積：_____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二、 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購上開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土地，承諾自經濟部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發文之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倘於期限內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經濟部有權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並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上開承購土地，經濟部得依經產業園區管理局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如有欠繳地價稅或貸款本息，同意先行清償並塗銷相關抵押權登記)，並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相關移轉稅賦。

三、 為保全請求權人經濟部上開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特立此同意書，供請求權人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請預告登記。

此致 鹿港 地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預登記申購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二區一期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_____地號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於繳清各項價款經 貴部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後，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費用負擔等事項，特此承諾如下：

- 一、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繳清價款後，由經濟部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各項應繳納之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等，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二、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應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掣發之日起 30 日內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如有違反，因此使 貴部遭受相關稅賦、行政罰鍰或自承購至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間，如有任何其他行為損及 貴部權益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 貴部如因此涉訟(包含但不限於行政爭訟或與本公司間)所繳納之裁判費、律師費等，均應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責賠償。
- 三、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同意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3 外資資格聲明書(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一、申請人茲此聲明：

- (一) 本法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貴局申請投資國內事業_____ (國內事業名稱)一案，本法人業已自行查核依註冊所在地法律確實具有法人人格，並清楚明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有關第三地區公司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違反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相關罰則之規定；並業已自行查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 (二) 本法人對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出資比率之計算及其直接或間接對本法人是否具有控制能力之研判，確實依照國外第三地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如附件）。
- (三) 本法人並承諾，於本投資案核准後，貴局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法人願意配合提供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並同意依貴局要求，提供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本法人非屬陸資投資人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書。本聲明就外資資格查核暨所附資料為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法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

二、代理人茲此聲明：

- (一) 本代理人確認投資人確實明瞭現行法規對陸資投資人之定義及股權計算、控制力查核方式及相關罰則規定。並了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對代理人相關罰則之規定。
- (二) 本投資案核准後，貴局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代理人有義務督請投資人提供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書寫國籍及法人名稱)

有權簽署人簽署：_____

簽署人職稱：_____

投資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七、附件

(附件 1~7 請申請人依所附文件編碼)



環保事項說明書

廠商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資人基本資料表

廠商名稱			
所屬園區	☐ _____ 科技產業園區 ☐ _____ 產業園區		
申請土地	☐ 新設 ☐ 擴建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地址或地號_____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產業類別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食品及飲料 ☐ 其他_____ 如需進行工廠廠登，所從事行業之分類編號，依經濟部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填寫如下： 一、行業分類中類(即產業類別)(2 碼及行業名稱)： 範例：08 食品製造業 二、行業分類小類(即產品名稱)(3 碼及行業名稱)： 範例：089 其他食品 三、行業分類細類(4 碼及行業名稱)(七碼及行業名稱)： 範例：0896 調味品製造業(0896010 味精)		

備註：1.產業類別應符合准許設立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及環境影響評估書核定之產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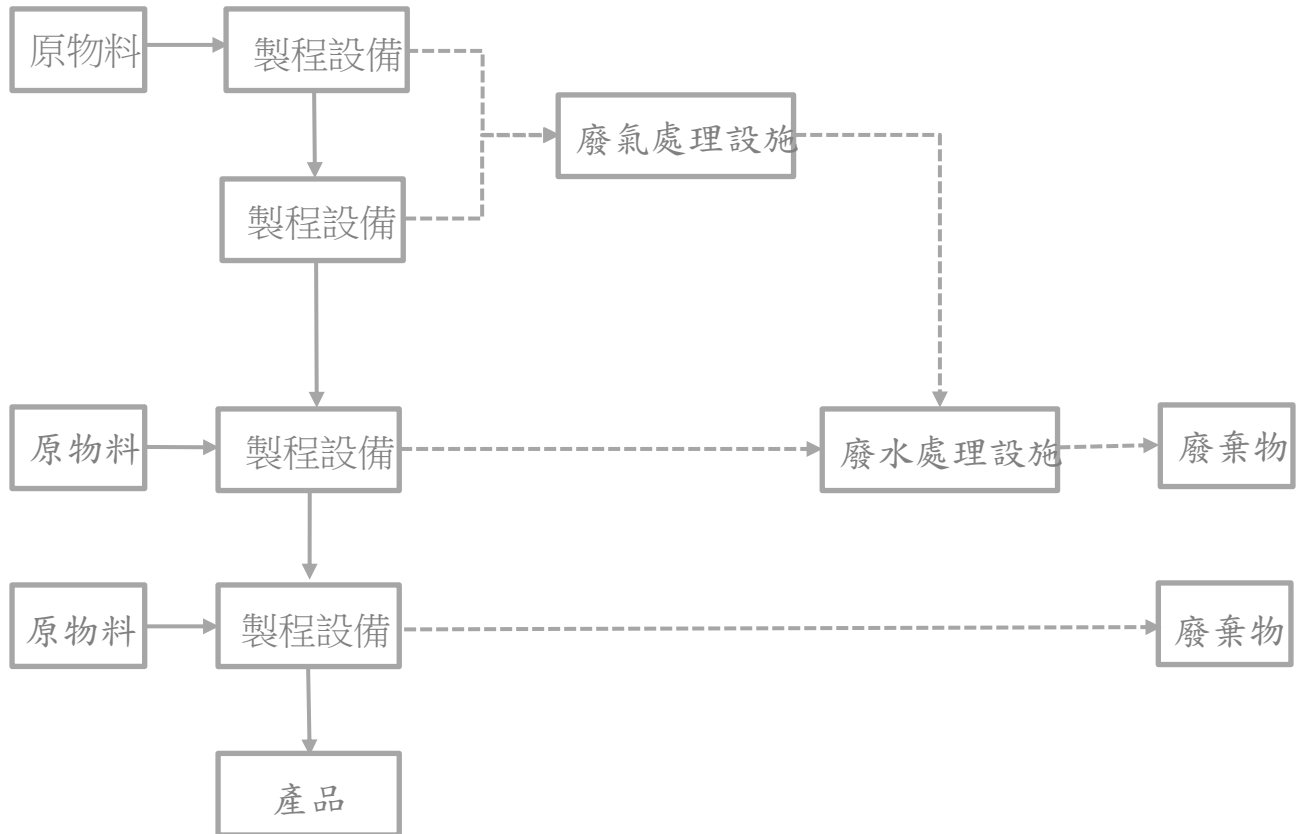
2.投資科技產業園區者種類需符合「科技產業園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屏東(擴區)須排除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之負面表列及符合預計引進產業類別細類(4+3 碼)，其統計歸類依產品屬性及其得引進產業之相關性歸類；惟有關各項環保法規公告列管業別或製程別，依法回歸環保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製造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說明表

一、製程流程及污染防治(敘述每一作業流程使用之主要原料、添加物及使用之機器設備)

原料及添加物	製造流程	廢水	廢氣	廢棄物
--------	------	----	----	-----

範例：原物料、製程設備及產品需標示名稱，圖示僅供參考)



二、製程說明：

範例：(僅供參考)

本廠主要製造塗料，分為油性塗料、水性塗料、高固形成份塗料、無溶劑型塗料（包含粉體塗料、紫外線硬化塗料、無溶劑液體反應型塗料）等。將各種顏料、樹脂、添加劑、溶劑等先利用攪拌機進行混合攪拌，再經研磨、調色，最後過濾與包裝出貨。

三、原物料、產品資料以投資計畫之產銷計畫內容為主，原物料中如有屬環境部之毒性、關注化學物質公告或危害性化學物質，需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危害化學物質資料表

備註：請以文字或流程圖說明製造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

廢水資料表

廢水來源	一、 ☐ 事業廢水 二、 ☐ 生活污水 三、 ☐ 其它_____（請說明）		
廢水產生量	一、廢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	二、生活污水_____立方公尺/日	
廢水水質種類 (mg/L)	☐pH_____ ☐COD_____ ☐SS_____ ☐鉻系_____ ☐總鉻_____ ☐氰系_____ ☐氰化物_____ ☐鉛_____ ☐鎘_____ ☐汞_____ ☐砷_____ ☐六價鉻_____ ☐銅_____ ☐有機氯劑_____ ☐有機磷劑_____ ☐酚類_____ ☐其他物質_____ ☐僅排放生活污水，無製程廢水。		
處理方式 及流程			
處理後水質 (mg/L)			
廢水排放方式	一、 ☐ 設前處理設施，納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 ☐ 未設前處理設施，納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備註：1.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園區污水下水道水質排放標準方可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另案申請同意納管及下水道聯接使用證明。

2.請配合設置能預留單日最大廢(污)水量之緊急貯存空間。

廢棄物資料表

一般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月產出量 (公噸/月)	備註

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月產出量 (公噸/月)	備註
			☐ 一般 ☐ 有害
			☐ 一般 ☐ 有害
			☐ 一般 ☐ 有害
			☐ 一般 ☐ 有害

處理方法：

範例：(僅供參考)

本廠之廢棄物將委託合格清除廠商清運，及委託合格處理廠處理。

備註：

1. 本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新增。
2.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查詢：<https://waste.moenv.gov.tw/RWD/Qry/>
 廢棄物各行業別參考例：<https://waste.moenv.gov.tw/prog/NewsZone/vocExample.asp>
3. 廢棄物之貯存、清理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噪音資料表

噪音來源	防制方法

備註：噪音管制標準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為主。例如：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如工廠位於園區周界，則周界之噪音應符合相鄰地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空氣污染物資料表

一、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預估

(一)製造程序名稱：_____。

☐屬於 ☐未達「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二)污染物排放推估

項 目	粒狀污染物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年排放量 (公噸/年)				

二、其他管制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情形說明(視園區需求填寫)

其他空氣 污染物種 類排放情 形及抵換 說明	例:本廠位於○○園區，屬環評園區，本廠製造程序使用之原物料推估環評管制之其他污染物種類排放情形如下：							
	項 目	PM ₁₀	PM _{2.5}	硝酸	鹽酸	硫酸	一氧化 碳	氨氣
	年排放 量 (公噸/ 年)							
空氣污染 防制	一、 ☐ 將生產任一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超過 50 噸/年 二、 ☐ 將使用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_____公斤/時 三、 ☐ 將使用鍋爐、氣渦輪機有下列燃燒設施之一者：（請打 V） （一） ☐ 燃用生煤、石油焦之鍋爐。 （二） ☐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非交通用引擎而 每小時總輸入熱值一千萬千卡以上。 （三） ☐ 屬同一排放口而每小時總蒸氣蒸發量五公噸以上之鍋爐。 （四） ☐ 將不使用上述設備。							
廢氣處理 方式								
處理後排 放值								

備註:1、製造程序名稱參考環境部「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

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填寫。
(<https://oaout.moe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951>)

- 2、空氣污染物種類分項推估年排放量，可參考環境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
- 3、排放量簡易公式：與污染物相關之原物料使用量(公噸/年) $\times$ 排放係數(公斤/公噸) $\times 0.001$ (公噸/公斤)=排放量(公噸/年)，排放係數可參考環境部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之公告係數。
- 4、上述排放量為產能滿載下所估算出空污排放量最大值，並非保證核配該最大值，實際核配量以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載排放量為準。
- 5、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於經環境影響評估且具排放總量規定之區域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該區域管理單位核定之排放量分配證明文件。
- 6、於環評園區內之事業，倘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特殊性工業類別

為使園區掌握進駐情形，請勾選進駐業別是否屬特殊性工業，及勾選屬特殊性供業者，請填寫附表1切結書，(非屬特殊性工業者免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5條及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園區容納特殊性工業之基地面積超過總基地面積四分之一時，應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費用由園區事業攤提之。

特 殊 性 工 業 類 別	☐ 非屬下項業別 ☐ 屬於下列工業別者請勾選， ☐ 金屬冶煉業（一）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工業。（二）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 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工業：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 紙漿工業：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嫻縐紙漿）。 ☐ 水泥製造工業：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 農藥原體製造工業：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 煉焦工業：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 以煤、油或氣體為燃料之電力業。 ☐ 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橡膠產品之工業。其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不在此限。 ☐ 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 酸鹼工業：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 半導體製造工業：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等作業之工業。（含晶園包裝）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指從事液晶面板製造及其相關材料、元件或產品製造之工業。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業。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危害化學物質資料表

化學物質名稱	使用量 (公噸/年)	致癌分類	備註

備註：

1. 如有使用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危害化學物質，請依環境部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https://flora2.moenv.gov.tw/ToxicC/Query/database.aspx>)填寫本資料表。
2. 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https://toxicdms.moenv.gov.tw/Chm>：可查詢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
3. 致癌分類請填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分類為Group1、Group2A、Group2B、3之致癌物質，非致癌物質請填寫--。參考網站:WHO之IARC <https://monographs.iarc.who.int/list-of-classifications>
4. 單一原料內含多項危害性化學物質需逐項填列，需填預計年使用重量，勿填體積，若非純物質，請自行以百分比及比重換算，並檢附化學品SDS確認。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資料表

用電量	Hp 或 kw 或 千度/年			溫室氣體(公噸CO ₂ e/年)
	說明：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當 量 (燃料) (公噸/年)	燃料種類	年使用量	單位	溫室氣體(公噸CO ₂ e/年)
	☐ 煤油			
	☐ 柴油			
	☐ 天然氣			
	☐ 其他 (請說明)			
	合計			
	說明： (一)建議利用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工具試算溫室氣體排放量。 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 (二)產業園區：進駐廠商應依「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自行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若進駐廠商無法取得，可另向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溫室氣體費用每年每噸1200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1)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2)變更經營者。(3)變更產業類別。(4)變更營業用地範圍。(5)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 三、倘申租(購)本案土地屬從事產業屬上述公告之事業如下，請勾選下表，申租購土地非屬從事下表公告項者免填(如倉儲業)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一	一	☐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二	☐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三	☐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一	四	☐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二	☐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三	☐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切 結 書

承諾本公司工廠符合特殊性工業類別，且為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於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同時副知所轄服務中心及分局，取得地方環保局核發之許可證首次頁影本函送服務中心及分局。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中分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環保事項說明書-附件(產業園區適用)

申請人於本申租(購)文件填寫之污染量為入區申請量，後續於申請環保許可若有變更，請另依填具相關申請表格另行申請，惟仍不得超出園區總量管制相關規定。

申請人預登記申租(購)本區土地設廠，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有列管之污染物排放，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應採取污染防治措施(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未採取防治措施者，不准其預登記申購。

配合彰濱產業園區環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總量每廠以1公噸/年(不限面積)為限，超過排放總量者，不准其預登記申租(購)。

1. ☐廢氣排放量應提出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若該製程非屬環境部公告需採行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製程，則應說明所採用控制技術較其他控制技術為佳之說明。
2. ☐廢（污）水質、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污）水管制計畫。
3. ☐廢棄物數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
4. ☐用電量或溫室氣體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用電減量計畫或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包括最佳可行技術BAT之採用方式與減量效益）。

環保事項說明書、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
等資料撰寫說明

環保事項說明書-填寫說明

一、環保事項說明書為核准入區或變更申請要件之一，核可後即為爾後有關污染防治檢查作業之重要參考，為避免資料不全造成審核困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請儘可能詳細填寫。

二、本說明書環保之污染物定義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其他廢棄物。
- (四) 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五) 空氣污染物：事業單位作業過程中排入大氣之空氣污染物。
- (六) 噪音：工作場所發生之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 (七) 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分類並公告者。
- (八) 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 (九) 危害性化學物質：參考「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行環境部、相關機關或國際環境保護公約公告或定期修正之最新清單所列者。
- (十) 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十一) 土壤污染：指土壤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 (十二) 地下水污染：指地下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撰寫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一、撰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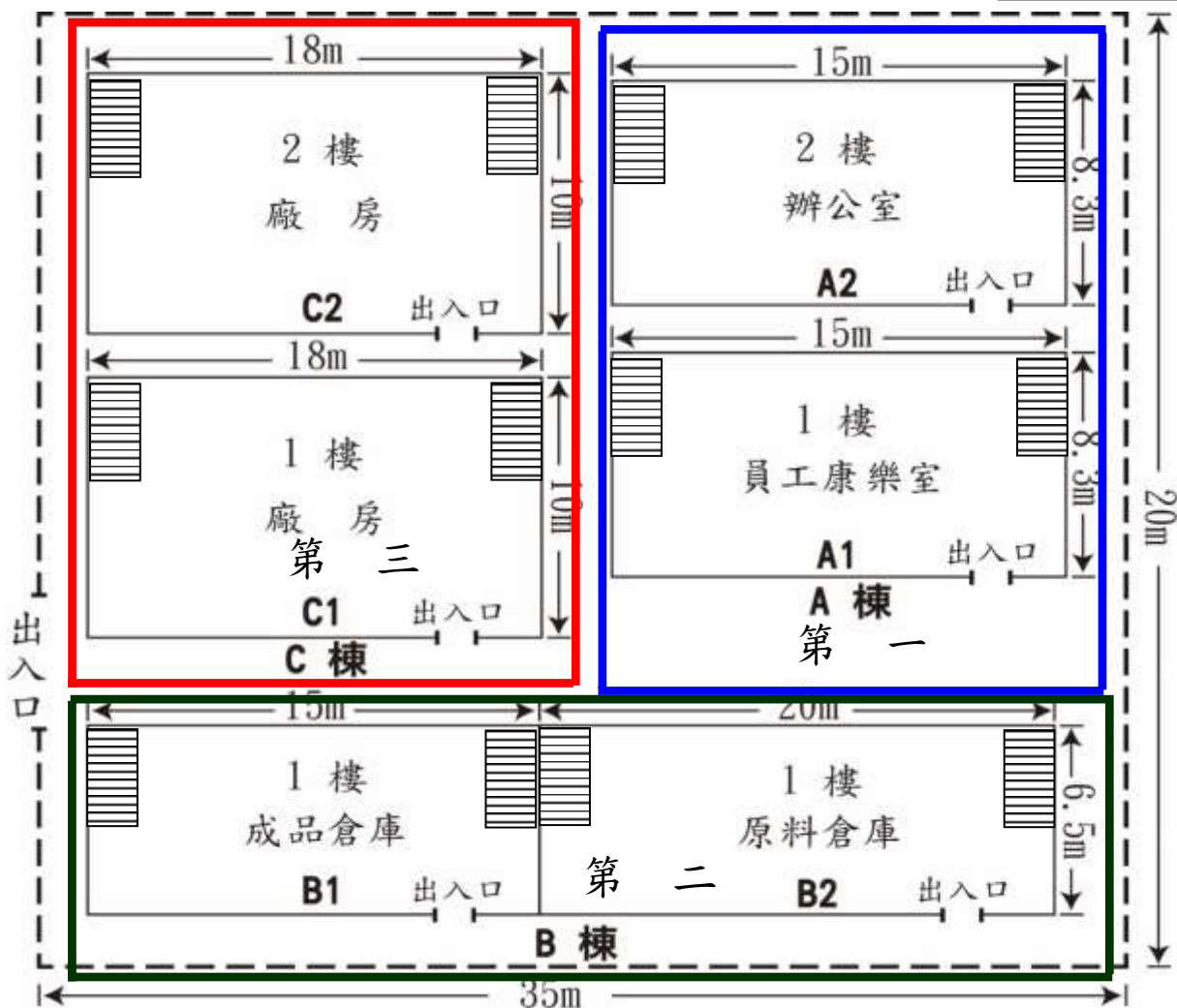
- (一)本申請書以中文正本為準，其附件為外文者，應附具中文譯本。
- (二)本申請書應依照附樣格式打字複印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影本 9 份、雙面列印，逐頁加蓋騎縫章）並附各項證明文件，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委託之開發單位。
- (三)表中 ☐ 號請以“√”或 ☒ 表示選定事項。
- (四)國內資金以現金以外之資產出資者應檢附明細及內容。
- (五)股本現金或貸款投資方式現金保留原幣再匯出購買機器設備或原料者，應於「現金」【二（二）】之項下註明，而在「輸入自用機器設備」或「輸入自用原料」項下不可重列。
- (六)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作為股本投資者，應檢附該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之有關資料、證件及使用承諾書。
- (七)本申請書經核定後，園管局將以書面通知核定結果及應繼續洽辦之事項。
- (八)本申請書之記載事項，申請人不適用者可免填（逕於電子檔刪除）。
- (九)所投資事業如屬環保法令規定之事業種類、範圍、規模及製程者，應於投資案件核准後開工檢查完成前，依規定向環保機關申請許可。
- (十)區外有總機構或分支機構者，應將產業園區內事業與區外總、分支機構間之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交易模式、製造或銷售產品分別於投資申請書內敘明；如核准設立營運後，始於區外新增總、分支機構或前述之總、分支機構間各項情形發生變更時，需檢具相關變更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 (十一)公司負責人應檢附身分證件：本國人以身分證影本代替，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參見後附說明。

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文件名稱	應 檢 附 文 件 說 明
1. 華 僑 及 外 國 人 之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1. 華僑投資人（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經驗證之我國普通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影本（該影本包括個人相片資料頁及加簽頁，並應經原加簽之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2. 外國投資人： （1）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籍證明書；前述國籍證明書得以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替代；外國人如在國內持有有效期限居留證時，可以該證影本替代國籍證明書。 （2）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必要時得<u>要求</u>提供法人之股東名冊。 （3）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認證。自然人國籍證明書如以護照、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替代則無須經前述公、認、驗證程序，但必要時得要求自然人護照影本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公、認、驗證後1年內送件有效）
2. 華 僑 及 外 國 人 之 代 理 人 授 權 書	1. 需檢附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公、認、驗證後1年內送件有效）。 （1）授權書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如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外國駐華單位驗證或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自然人得依我國公證法認證）。 （2）授權書內容須載明投資人名稱、代理人姓名及明確的授權代理事項（例如：a.投資、b.增減資、c.股權轉讓、d.撤資等；上項四款，係舉例參考，投資人應依需求審慎考慮授權範圍，並詳細敘明）；另如為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其簽名處應包括公司名稱、簽署人職稱及姓名。 2. 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 代理人需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但在中華民國政府及學校服務之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人員暨現役軍人均不得為投資之代理人。另代理人如為律師或會計師應請檢附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興建建築物—簡易之建築物及各樓層平面配置示意圖範本 (僅供參考)

參考範例 1



面積計算：

一. 基地面積：○○區○○段○○小段○○地號：35m×20m=700 m²

二. 廠房面積 (C 棟)：C1 廠房+C2 廠房=180 m²+180 m²=360 m²；

$$C1=18m \times 10m=180 \text{ m}^2 ; C2=18m \times 10m=180 \text{ m}^2$$

三. 建築物面積 (A 棟+B 棟)：124.5 m²+124.5 m²+97.5 m²+130 m²=476.5 m²

(一) A1 員工康樂室：15m×8.3m=124.5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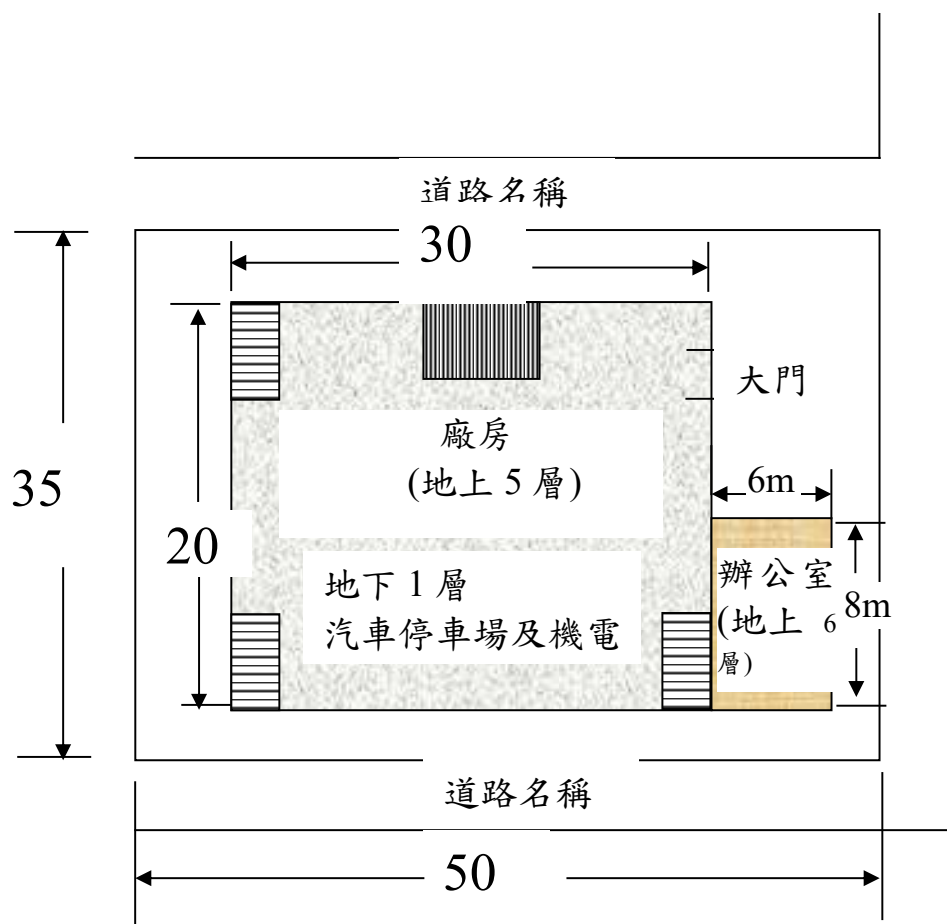
(二) A2 辦公室：15m×8.3m=124.5 m²

(三) B1 成品倉庫：15m×6.5m=97.5 m²

(四) B2 原料倉庫：20m×6.5m=130 m²

建築物配置簡圖(僅供參考)

參考範例 2



■面積計算：

- 一. 基地面積：○○區○○段○○小段○○地號：35m×50m=1750 m²
- 二. 廠房面積：30m×20m=600 m² 廠房總樓地板面積：600 m²×5(F)=3000 m²
- 三. 辦公室面積：8m×6m=48 m² 辦公室總樓地板面積：48 m²×6(F)=288 m²
- 四. 地下1層面積(汽車停車場及機電空間)：30m×20m=600 m² (不計入容積)
- 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3000 m²+288 m²+600 m²=3888 m²
- 六. 建築面積：600+48=648 m²
- 七. 建蔽率：648/1750×100%=37%
- 八. 容積率：(3000+288)/1750×100%=188% (需大於最低下限容積率)